

附表二：各梯次申請期程表

梯次	參與之活動結束日期	最晚送件日期
第一梯次	一月一日 ~ 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二十日
第二梯次	六月一日 ~ 十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第三梯次	十一月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次年一月二十日

備註：

- 一、本案申請期程每年分為三梯次，各梯次提出申請期限如上表所列；申請截止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收件順延至收假後第一個工作日。
- 二、申請第四類「出席國際音樂獎頒獎典禮」參與之典禮活動為葛萊美獎(Grammy Awards)或全英音樂獎(BRIT Awards)或美國獨立音樂獎(Independent Music Awards)，則不受各梯次申請期程限制，應於典禮活動結束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附件一：申請函

○○○ (申請者名稱) 函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 真：

受文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申請核算【本案名稱】補助金，請查照。

說明：依「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

款相關規定辦理，並檢附同點第(二)款所列文件、資料，請審查。

申請者：○○○

(大小章)

負責(代表)人：○○○

(簽章)

附件二：申請表(第一類)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p>本案內容概述(應以A4紙繕打,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p>			
應備文件、資料(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五份及電子檔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a.以中華民國(臺灣)國民身分參加海外進修課程或研習活動之證明資料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b.實際執行進修課程或研習活動內容及期程(如進修研習期間、修課或研習學分內容、課程表及時數等) <input type="checkbox"/> c.研習或進修活動效益(三千字以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d.海外進修課程或研習活動單位發給之結業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e.進修課程或研習活動之照片或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4.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欲申請補助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相關之附件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人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並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二：申請表(第二類)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本案內容概述(應以A4紙繕打，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			
應備文件、資料(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五份及電子檔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a.以中華民國(臺灣)國民身分參加擔任活動主講者或與談人之邀請函或證明資料影本一份(如足資證明參與活動之官方文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b.國際流行音樂論壇、座談會、研討會流程及各場之主題及內容(並標明申請者擔任主講者或與談人之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c.申請者專題演講或與談之講稿、簡報檔及其他足資證明申請者確於活動發表演說或擔任與談人之紀錄、錄影、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d.與談活動效益及心得(三千字以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e.國際流行音樂論壇、座談會、研討會單場與會人士達二百人次規模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欲申請補助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相關之附件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人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並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二：申請表(第三類-自行參展)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p>本案內容概述(應以A4紙繕打,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p>			
應備文件、資料(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五份及電子檔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a.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參加活動之證明資料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b.參加之展會簡介:包含時間、地點、主題、內容、舉辦單位介紹及參加之展會歷年規模及知名參展團隊名單等(應包含舉辦單位之專業性、重要性及影響力,並附上近三年內參展人數曾達一萬人次、總設展廠商曾達二百家以上規模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c.參(設)展之實際執行期程及工作內容(包含參(設)展之目的、規劃設展攤位規格、場地布置內容、主視覺及為達成參(設)展目的規劃之活動等,如為線上參展應附網頁截圖,並應按各項工作臚列說明,附各項工作佐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d.執行團隊工作人員之姓名、身分、資經歷及擔任之工作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e.活動官方之文宣資料(包含但不限手冊、DM、報導等) <input type="checkbox"/> f.參(設)展效益及建議(三千字以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g.本申請案之文宣品 <input type="checkbox"/> 4.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欲申請補助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相關之附件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人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並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二：申請表(第三類-配合本局組團參展)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公)	
	電話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p>本案內容概述(應以A4紙繕打,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p>			
應備文件、資料(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五份及電子檔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a.執行團隊工作人員之姓名、身分、資經歷及擔任之工作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b.參展效益及建議(三千字以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4.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欲申請補助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相關之附件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人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並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二：申請表(第四類)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本案內容概述(應以A4紙繕打，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			
應備文件、資料(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五份及電子檔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a.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參加活動之邀請函或證明資料影本一份(如足資證明參與活動之官方文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b.行程規劃(包含但不限於相關規劃之活動)，並附各項工作說明及佐證證明、受提名之證明及獎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c.執行團隊工作人員之姓名、身分、資經歷及擔任之工作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d.參加之國際音樂頒獎典禮簡介：時間、地點、主題、內容及舉辦單位介紹(應包含舉辦單位之專業性、重要性及影響力) <input type="checkbox"/> e.活動官方之文宣資料(手冊、DM、報導等) <input type="checkbox"/> f.活動效益及建議(三千字以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g.典禮之記錄及相關錄影、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4.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欲申請補助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相關之附件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人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並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二：申請表(第五類)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傳真	e-mail	手機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p>本案內容概述(應以A4紙繕打,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p>			
應備文件、資料(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五份及電子檔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a.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受邀參加官方策展單位核准之正式演出活動之邀請函或證明資料影本一份(如足資證明參與活動之官方文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b.演出情形說明及附各項工作佐證證明(包含但不限演出時間及地點、演出規格、演出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c.執行團隊工作人員之姓名、身分、資經歷及擔任之工作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d.參加之國際音樂節簡介:包含時間、地點、主題、內容、舉辦單位介紹及參加之國際音樂節歷年規模及知名參演藝人團體名單等(應包含舉辦單位之專業性、重要性及影響力,並附上近三年內活動總參與人次曾達三萬人次,國際參與演出曾達三十組以上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e.活動官方之文宣資料(包含但不限手冊、DM、報導、正式演出節目表等) <input type="checkbox"/> f.演出活動效益及建議(三千字以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g.演出之記錄及相關錄影、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h.本申請案之文宣品(海報、DM、手冊等) <input type="checkbox"/> 4.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欲申請補助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相關之附件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人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並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三：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申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之「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切結下列事項均屬實在，如有虛偽不實，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自行放棄申請「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立切結書人均無異議。

- 一、立切結書人最近二年內未曾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
- 二、立切結書人未以申請案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申請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或本局其他補（捐）助。
- 三、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資格確實符合第三點相關規定。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補助「○○○(本案名稱)」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共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			
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金額	支出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交通費		交通費	機場接駁費		
				機票費		
				活動地國家車資		
				簽證費		
	住宿費		住宿費			
	學雜費		學雜費			
	設備租用費		設備租用費			
	翻譯費		翻譯費			
	行銷宣傳及文宣品製作費		行銷宣傳及文宣品製作費			
	通行證費		通行證費			
	攤位費及攤位布置費		攤位費及攤位布置費			
	展品運輸及器材運輸費		展品運輸及器材運輸費			
航空行李／託運超重費		航空行李／託運超重費				
		...				
		(其餘自籌款支出項目)				
	小計					
	自籌款					
	合計	(A)	合計	(B)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註 1：總經費收支出明細表應符合收支平衡之原則，數字欄位應(A)=(B)。

註 2：本要點第二點各補助類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以本要點附表一補助項目及金額上限為限，餘不得列入補助之項目及細目，並應遵守該附表一所載相關規定。

經手人(簽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章)：

出納(簽章)：

申請者(大小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範例：以申請第二類為例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補助

「○○○（本案名稱）」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共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			
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金額	支出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機場接駁費	0	機場接駁費	0		
	機票費	15,000	機票費	18,000	1人×來回機票	
	活動地國家車資	2,000	活動地國家車資	2,000	1人×當地接駁交通費	
	簽證費	3,000	簽證費	3,000	1人×簽證費用	
	住宿費	20,000	住宿費	40,000	1人×單日住宿費×天數	
	翻譯費	50,000	翻譯費	55,000		
			… (其餘自籌款支出項目，請自行填入)	65,000		
	小計	90,000				
	自籌款	93,000				
	合計	183,000	合計	183,000		

附件五：粘貼憑證用紙

粘 貼 憑 證 用 紙

憑證號碼	預算科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經 手	主辦會計人員	負 責 人

憑 證		粘 貼 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單 據 清 單</p> <p style="margin: 0;">使用說明：</p> <p style="margin: 0;">一、受補助單位，請參照本單將支出單據依次對齊粘貼，如單據過小時則左邊可不對齊，稍向左移，而將單據粘貼於左右兩邊之中央，但上邊仍應對平粘貼。以貼一張單據為原則，如兩張以上單據粘貼一張時應加繕單據清單。</p> <p style="margin: 0;">二、本單僅貼主要單據，如有附件，應註明張數，並將各項附件附於本單之後。</p> <p style="margin: 0;">三、單據較大者，應於報銷時依本單據邊緣尺寸，予以摺疊。</p> <p style="margin: 0;">四、經手人及主管，均應於單據粘貼後於本單邊單粘貼騎縫上簽單。</p> <p style="margin: 0;">五、支出用途由經手人在單內詳加說明。</p> <p style="margin: 0;">六、影印本單使用時，大小請勿超過 270mm，寬 190mm 標準，並裝成冊，連同費用結報明細表等辦理結報。</p>		編號	摘 要	金 額						
				百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合 計								

附件七：國外旅費報告表（住宿費請領填寫範例）

國外旅費報告表（住宿費請領）

申請者名稱	支用人姓名					
	支用人工作角色					
申請案名稱						
出差期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8 日 至 1 月 13 日 (共計 6 日)					
活動期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至 1 月 12 日 (共計 3 日)					
可申請期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至 1 月 13 日 (共計 5 日)					
申請日期	1/9-1/11	1/12				
地點	馬來西亞吉隆坡	馬來西亞檳城				小計(US\$)
工作記要	表演	表演				
當日住宿費(US\$)	住宿共 182.7 US (174*3 日*70%*50%)	住宿共 59.5 US (170*1 日*70%*50%)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扣除 (主辦單位供宿)	無	無				
總計(NT\$)	7,759 (NT\$)					
備註	換算匯率：32.035 依據匯率日期：1/6 臺銀即期賣出匯率 外幣匯率須依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之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為依據。無即期賣出匯價者，以現金賣出匯價為依據。					

註 1：本表格以支用人為單位，每人填寫一張。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欄位。

註 2：住宿費不需檢附單據核銷，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七點、第九點規定辦理。補助金額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核給（住宿費以百分之七十為上限）；可申請期間之最後一日如恰為返國當日（出差期間之最後一日），因無住宿爰不得報支。計算天數以申請案之活動起訖日及其前後各一日計算，其餘天數不列入日支費補助。

支用人簽章：

附件八：未獲邀請單位補助切結書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補助

「○○○(本案名稱)」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獲補助者)切結未獲邀請單位補助機票費、長途
大眾陸運工具費用、簽證費、住宿費、學雜費、設備(含樂
器)租用費、翻譯費、行銷宣傳及文宣品製作費、通行證費、
攤位費、攤位布置費、展品器材運輸費/行李超重費。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請用全稱並簽名或蓋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